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7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暨收购其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拟参与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下简称“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预重整,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2643万元通过参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预重整取得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暨收购其100%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7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彭玉喜先生个人简历

彭玉喜,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Mpacc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94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淮北矿业集团,曾任集团财务资产处会计部高级经理、财务总监助理等职;

2008年2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非洲合资公司财务部长等职;

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江西岩瑞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紫金矿业集团,先后任集团税务稽核处处长,非洲KAMOA铜矿中方财务负责人等职;

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主任、财务总监;

2019年5月到2020年9月: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总监;

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初: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

彭玉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7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云南业胜环境 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暨收购相应股权事项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相应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相应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公司已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相应股权事项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3.《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相应股权事项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4.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胜公司”)已经完成股份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业胜公司87.42%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相应股权事项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5.近日公司取得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税网专审字[2024]第000031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业胜公司的资产及净资产情况,现将如上《专项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予以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告内容之“二、项目进展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6.《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公司依据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裁定书及与业胜公司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书》参与业胜公司破产重整;本次重整投资仍存在因客观上无法满足《重整投资协议书》中各项条件而终止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对业胜公司加以整合,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计划对业胜公司进行环保升级,改造提升并恢复现有生产线,但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从事工业及城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二次资源综合回收;矿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业胜公司具有楚雄州内唯一一家工业及城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二次资源综合回收资质,具有一定的行业优势;业胜公司1号回转窑等生产线在进入破产重整前仍然具有生产能力,具备重启生产的条件;牟定县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环境优势,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确定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之一,是全国50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之一,是全省唯一的一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

因历史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29日以(2022)云2323破申4号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于2023年1月30日以(2022)云2323破申1号决定书指定云南精益律师事务所为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相应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并已经与业胜公司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进展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胜公司”)已经完成股份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持有业胜公司87.42%的股权。

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净资产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附注,并出具了《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税网专审字[2024]第000031号),经审计的业胜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38,836,868.43
负债总额	0
股东权益合计	38,836,868.43

三、备查文件

1.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中税网(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税网专审字[2024]第000031号)。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7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 暨收购其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拟参与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预重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2643万元取得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100%股权。

2.根据京蓝科技拟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嘉锐”)及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锌业”)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或“本协议”),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应于“京蓝科技履行完毕‘编号:20230718号预重整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之日起15日内,提请邹平市人民法院协助将云南嘉锐持有的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全部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京蓝科技名下。

3.依据京蓝科技拟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嘉锐”)及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锌业”)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变更协议》,在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为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预重整投资人后,本次交易方可进行;本次交易尚未经债权人会议及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通过,方案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预重整投资存在因客观上无法满足《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变更协议》中各项条件而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结合公司拟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云南嘉锐及兴华锌业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变更协议》(编号:20230718-1号)的相关约定:“将公司确认为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重整投资人”的议案获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兴华锌业就“公司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及本协议应履行的义务”对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情请见本公告内容之“三、拟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变更协议》主要内容之五、保证条款”。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邹平县神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为王平。经营范围主要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制造、选矿等。神鲁公司具有固废处理资质,是邹平市为数不多的在固废处理方面资质和技术较为成熟的企业,但受担保债务拖累,深陷债务困境,无法自救,目前该公司处于半停产状态。

同时,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同为王平实际控制。因历史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以(2023)鲁1681破申3、4号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预重整。并于2023年5月10日以(2023)鲁1681破申3、4号之二决定书指定山东民颂律师事务所担任合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签订了“编号:20230718号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云南嘉锐为重整投资人完成对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重整投资,因京蓝科技看好该项目,且云南嘉锐因资金问题无力继续投资,经各方友好协商,拟将预重整投资协议的投资人由云南嘉锐变更为京蓝科技,由京蓝科技作为新的重整投资人,全面完成对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重整,

公司拟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及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变更协议》,公司拟参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2643万元(含或有债务)取得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参与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暨收购其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100%股权,交易方式为通过参与预重整获得股权。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邹平县神鲁锌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66018264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状态:在业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2007年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制造;选矿;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线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股东信息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	100%	2000万

(3)优先受让权说明

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不存在相关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2、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344554592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董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状态:在业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2015年6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稀有金属生产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氯化钾、氯化钠、氧化锌、次氧化锌、硫酸锌、铁渣、铁精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销售有色稀有金属、电解锌、硼酸锌、硫酸钠;购销:烟尘灰、粉煤灰;收购废锌;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信息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	100%	1000万

(3)优先受让权说明

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不存在相关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3、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561401824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耿滨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登记状态:在业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2010年8月24日至2040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办公用品及耗材、钢材、矿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农机及配件、电煤、焦炭、化工产品(不

含危险化学品)、粉煤灰、水渣、矿粉、氧化铁皮、桶装润滑油、不锈钢制品、皮带、钢渣、除尘灰、煤渣、铁矿石、污水处理剂、生铁渣、石灰石、工业淀粉、工业葡萄糖、电器、家具、纺织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饲料、有机肥、土杂肥;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信息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	100%	500万

(3)优先受让权说明

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不存在相关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4、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349193669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耿滨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登记状态:在业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2015年8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农业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不含育种)及销售;农业旅游资源开发;农用机械、农具、化肥的销售;农业机械技术作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信息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	100%	100万

(3)优先受让权说明

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不存在相关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5、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模拟)

近日公司取得了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专项审计报告》(健诚专审字[2024]第02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神鲁等四公司、神鲁公司、大正节能公司、天行健公司、大正农业公司”或“重整公司”、“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简称“基准日”)的模拟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执行了程序。通过执行相关审计程序(了解并分析重整公司模拟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项目,并根据执行结果及可获取的证据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结果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神鲁等四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35,988,026.53元,净调减19,360,918.14 元,调整后金额16,627,108.39元;账面负债总额 159,606,106.09元,净调减159,606,106.09元,调整后金额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123,618,079.56 元,净调增140,245,187.95元,调整后金额16,627,108.39元。

6、神鲁等四公司破产重整背景

邹平县神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神鲁等四家公司)中相关企业拥有稀缺的危废处理资质及稍加改造后即可正常运营的产业能力,拥有30余项产品技术专利,是山东省为数不多的在危废处理方面资质和技术较为成熟的企业,但因受到担保债务拖累,深陷债务困境,无法自救,于2023年5月8日被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政府裁定合并预重整。

7、神鲁等四公司拟进行预清算所涉及的净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情况

根据山东大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9日出具的大有评报字【2023】第230030号《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拟进行预清算所涉及的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净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16日,神鲁等四公司净资产的清算价值为人民币-299,406,220.83元。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9,860,869.63元,评估价值为17,915,470.45元,评估减值41,945,399.18,减值率为70.07%;负债账面价值为317,321,691.28元,评估价值为317,321,691.28元,评估增值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7,460,821.65元,评估价值为-299,406,220.83元,评估减值为-41,945,399.18元,减值率为16.29%。

8、神鲁等四公司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9 月14日合并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神鲁等四公司债权审查确认情况如下:

确认债权人90位,确认债权总金额 294,601,962.55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共有债权人3位,债权金额总计8,748,577.05元

(2)职工债权组职工债权:共有债权人24位,债权金额总计752,000.01元。

(3)税款债权:税款债权组共有债权人1位,债权金额总计3,492,354.75元。

(4)普通债权:共有债权人36位,债权金额总计281,099,986.27元。

(5)小额债权:共有债权人41位,债权金额总计509,044.47元。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况,系因其历史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造成的债务纠纷导致,目前神鲁等四公司正在进行合并预重整,预计后续将通过重整程序化解债务并实现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后续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变更协议》主要内容(最终协议书内容以协议主体四方签字盖章版为准)

“甲方: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6601826471

住所(邮寄地址):滨州市美信世贸中心21号楼南楼14层

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3445545925

住所(邮寄地址):滨州市美信世贸中心21号楼南楼14层

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349193669R

住所(邮寄地址):滨州市美信世贸中心21号楼南楼14层

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561401824E

住所(邮寄地址):滨州市美信世贸中心21号楼南楼14层

乙方: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2MA6N2EPT4G

法定代表人:马紫平

住所(邮寄地址):云南省开远市滨雅路新景溪畔1栋5单元502室

丙方: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000126976973E

法定代表人:马黎阳

住所(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丁方: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2178744381

法定代表人:杨兴华

住所(邮寄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沙甸区新沙甸小学教师楼

鉴于:

1、甲乙丁方于2023年7月24日签订了“编号:20230718号 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完成对甲方的重整投资,丁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重整投资总额:贰仟陆佰肆拾叁万元整(小写:26430000.00元),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截至2024年5月31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至甲方管理人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伍佰陆拾伍万元(小写:5650000.00元)及违约金:壹拾壹万陆仟壹佰壹拾伍元 (小写:116115.00元), 尚欠付重整投资款: 贰仟零柒拾捌万元 (小写:20780000.00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2、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将预重整投资协议的乙方变更为丙方,由丙方作为甲方新的重整投资人,全面完成对甲方的重整。

鉴于此,根据《企业破产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平等友好协商,就“变更重整投资人、变更重整投资款付款期限”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变更协议主体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并确认:将上述“编号:20230718号预重整投资协议”的乙方由本协议的乙方变更为本协议的丙方,由丙方作为甲方新的重整投资人,全面完成对甲方的破产重整。若将丙方确认为甲方的重整投资人的议案未获甲方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则仍由乙方继续作为甲方的重整投资人履行其在预重整投资协议中承担的义务。

二、重整投资款数额及付款时间

丙方承诺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分两期向甲方支付重整投资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捌万元(小写:20780000.00元)。具体而言:

1、丙方应于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将丙方确认为甲方的重整投资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重整投资款(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小写:3000000.00元)以及截至本期重整投资款实际支付时乙方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应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的相应的违约金;

2、丙方应于2024年8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17780000.00元)及截至本期重整投资款实际支付时乙方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应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的相应的违约金。至此,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及相应的违约金支付完毕。

3、若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将丙方确认为甲方的重整投资人的时间晚于2024年8月31日,丙方应于该裁定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柒拾捌万元 (小写:20780000.00元)及截至本期重整投资款实际支付时乙方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应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的相应的违约金。

4、为操作方便,对于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投资款,由丙方将相应金额的款项(应扣除乙方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应承担但由丙方支付的违约金)直接支付给乙方,甲方不再向乙方退还。

甲乙丙丁四方确认:

1、本协议所称“相应的违约金”是指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 三、重整投资总额及付款时间 (二)付款时间”乙方逾期支付重整投资款之日起,持续计算至上述丙方实际分期付款之日,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 五、违约责任 (一)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载明的内容,乙方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2、若丙方未按上述付款期限足额支付任何一期重整投资款或相应的违约金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甲方及甲方的管理人不予退还(丙方无权要求甲方及甲方的管理人退还),甲方的管理人有权向甲方适格的债权人依法分配。

三、重整投资款收款账户

丙方应将上述重整投资款以及相应的违约金支付至甲方管理人的以下账户之中:

账户名称:　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　543900983110188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

四、保证金条款

(一)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及收款账户

为充分保障本协议的履行,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元)支付至上述“三、重整投资款收款账户”确定的甲方管理人账户之中。

(二)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就上述履约保证金,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确认:

1、若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将丙方确认为甲方的重整投资人的,则履约保证金(不含该履约保证金产生的利息)转化为丙方依据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最后一期的重整投资款;该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由甲方的管理人向甲方适格的债权人依法分配;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全额扣收上述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及该履约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作为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违约金,丙方无权要求甲方及甲方的管理人返还,扣收的款项由甲方的管理人向甲方适格的债权人依法分配:

丙方未按照本协议“二、重整投资款数额及付款时间”载明的内容按期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或相应的违约金的;

丙方未在2024年7月30日前向甲方的管理人提交“批准履行本协议的内部决策文件”的。

3、若“将丙方确认为甲方的重整投资人”的议案未获甲方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协议不生效,甲方应于上述议案表决之日起3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元)无息(不计利息)返还至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之中。

甲乙丙丁四方确认:

扣收上述履约保证金及该履约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后,除“因乙方与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仍由乙方及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编号:20230718号 预重整投资协议”解除之日甲方资产的价值与“山东大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9日出具的“大有评报字【2023】第230030号 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拟进行预清算所涉及的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净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甲方资产的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等)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不再依据上述“编号:20230718号 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特别约定

甲乙丙丁四方确认:上述履约保证金条款独立存在。即使出现“丙方有权决策机构未批准本协议(如:董事会决议)”等情形导致本协议未生效、解除、无效、被撤销等后果的,依然不影响“本协议 四、(二)履约保证金的处理”条款的效力,甲乙丙丁四方承诺仍按照上述“本协议 四、(二)履约保证金的处理”的约定处理保证金。

五、保证条款

1、自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500万元之日起,丁方不再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丙方确认为甲方的重整投资人”的议案获甲方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丁方就“丙方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及本协议应履行的义务”对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在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的相关款项时,本协议约定的丁方保证责任解除。

六、资产交接确认

丙方同意:甲方管理人在重整程序中移交给乙方的“甲方的实物资产等各项资产”在甲方见证下由乙方和丙方自行交接并视为丙方接收到这些资产(详见交接清单),无需甲方及甲方的管理人向其再次移交。丙方认可并接受上述资产自乙方接收后的因自然损耗、折旧、生产经营等因素而产生的价值贬损,不要求甲方及甲方的管理人补足。

七、股权变更

甲方应于“丙方履行完毕‘编号:20230718号 预重整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之日起15日内,提请邹平市人民法院协助将乙方持有的甲方四家公司的全部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丙方名下。乙方同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八、印章及证照的移交

甲方应于“丙方履行完毕‘编号:20230718号 预重整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之日起10日内将甲方的印章、证照移交给丙方。

九、各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乙丙丁四方确认: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由甲乙丙丁四方继续按照上述 “编号:20230718号 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2、乙方及丁方为依法成立的法人,其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均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详见附件1: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附件2: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依据法律及章程,丙方有权批准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内部机构为董事会。

丙方承诺于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日内将该决议纸质版(盖章,一式三份)送交甲方的管理人。

十、附则

1、本协议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甲乙丙丁四方盖章;

丙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丙方为甲方的重整投资人。

2、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对方进行书面通知时,除直接送达外,还可采用EMS邮寄方式邮寄至本协议载明的各方邮寄地址。以EMS查询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若按照本协议载明的各方邮寄地址邮寄但出现“无人签收、拒绝签收、查无此地址或查无此人”等无法送达情况的,退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与本协议有关的或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丙丁四方均应向邹平市人民法院起诉,由邹平市人民法院管辖;

4、本协议正文共7页,附件2个,一式陆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壹份,报送邹平市人民法院、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影响

1.投资的目的

邹平县神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稀缺的涉重固危废资源化利用资质,30余项产品技术专利,是山东省为数不多的在涉重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方面较为成熟且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企业。本次投资发挥了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并购与破产重整方面的优势,利用上述公司的破产重整,以不超过人民币2643万元获得上述四家公司的100%股权,为公司的涉重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在山东市场实现了突破。如成功取得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控制权,公司将:

1)充分利用邹平县神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资质及生产设备,稍加改造后即可复产,为公司创造销售收入和利润;

2)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批复中,已明确了该公司可以在项目建成后获得市场稀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可以处理的危废种类较多、数量较大;且该公司已投入资金获得了土地并已即将建成1#库房。因此公司获得山东大正股权后,将择机分阶段启动后续工程的建设,并相应申领危废证。

3)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有差异,拟在获得这两家公司股权后,将其出售或清算注销。

4)因此,公司通过本次破产重整,将低价获得这四家公司的业务资质、部分生产设备以及其他生产资源,通过后续维护、改造,从而实现对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转型升级改造,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扩大产业规模,实现业务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并节约公司的建设时间,加快启动山东市场。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新增相关子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尚未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嘉锐”)及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锌业”)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变更协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京蓝科技拟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嘉锐”)及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锌业”)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变更协议》,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应于“京蓝科技履行完毕‘编号:20230718号预重整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之日起15日内,提请邹平市人民法院协助将云南嘉锐持有的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全部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京蓝科技名下。

3、依据公司拟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嘉锐”)及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锌业”)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变更协议》,在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为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预重整投资人后,本次交易方可进行;本次交易尚未经债权人会议及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通过,方案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预重整投资存在因客观上无法满足《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变更协议》中各项条件而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如果完成对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预重整和股权收购,还需要对其加以整合,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5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 (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2023年度存在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金额3,758.11万元,以应付备货款抵消3,065.42万元。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 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亿元至-1.42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 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2023年度存在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金额3,758.11万元,以应付备货款抵消3,065.42万元。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 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投资价值,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功能性定位

坚定突出功能性定位,践行金融国企使命。证券公司是资本市场重要中介机构,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是证券公司的使命与职责。公司将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刻领会“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重大意义,不断强化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的功能定位,持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质效,当好直接融资的“服务商”、资本市场的“看门人”、社会财富的“管理者”,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中展现更强担当、更大作为。

聚焦主业做强做优,打造精品化一流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必须有高质量的上市公司。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坚持根据地、融入长三角、服务中小微”为战略导向,多措并举精进专业能力,积极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为资本市场输送更多优质企业。一方面,切实把好企业上市入口关,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另一方面,守好持续督导过程关,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在加快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始终高度重视社会效益,将ESG理念融入企业发展目标,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将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提升ESG治理水平,在发展绿色金融、践行负责任投资、保障股东及投资者权益、促进乡村振兴、关爱弱势群体、强化合规风控、恪守商业道德等多个方面扎实开展工作,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

二、经营提质增效,加快高质量发展

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效益。公司将以提质增效为总导向,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扎实构筑协同化支撑保障。加强内部成本核算,树立节约理念,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管理效能。深入推进财务数字化转型,提升科学管理效能。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资金使用效率。

推进数字化转型,科技赋能业务发展。数字化转型是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坚持金融科技战略,加快数字化转型,重塑业务流程,建设数字化中台,赋能智能应用场景,全面实现信创化改造,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同时,积极实施AI赋能引领工程,提高AI应用水平,在核心业务、管理领域实现AI赋能。

三、服务国家战略,促进新质生产力培育

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离不开资本市场的支持。公司将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提升金融工具供给能力,积极探索REITs、ABS、科创债、绿色债等符合企业融资需求、契合国家发展战略的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促进新质生产力相关要素迅速成长。增强价值培育能力,整合资金、项目、管理资源,深化“投资+投行+研究”联动,构建高效协同体系,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上市公司综合金融服务体系,陪伴式服务企业成长。

加快形成特色化发展优势,构筑协同化支撑保障。公司坚持以一个东吴为着力点,强化服务区域发展的责任担当,协同提效创造价值。公司将围绕创新型产业集群,发挥并购基金、科创基金、产业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推动产业链资源整合、协同发展,促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与新质生产力发展;完善境外资本市场业务布局,建设境内外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打造能在境内外展业的“两栖”团队,更好满足实体企业的海外金融需求。

四、重视股东回报,加强投资者交流

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公司注重股东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权衡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经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增加现金分红次数,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共派送现金红利9.34亿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母净利润比例为46.66%,现金分红比例进一步提升。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面对面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公司将进一步开拓互动渠道,切实完善投资者工作,建立更有效的沟通桥梁,更主动、更有针对性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愿景。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信息披露,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保障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公司将进一步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采用图文解说、说明会、路演等多种形式披露解读公告,简明清晰传递公司经营理念、经营特点,提升公告的可读性、有效性、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五、完善公司治理,夯实稳健经营根基

坚守合规风控底线。公司以稳健经营为基本盘,坚持合规底线,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识别和评估,强化风险监测和报告,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将在“严、实、细”三个方面下功夫,真正抓好“防、控、查、处”四个环节,提升全员合规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开展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处理风险事件,严格处理违规行为。

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准确把握自身国有企业、金融企业、上市公司三重属性,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以规范化、现代化为抓手,持续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健全运行机制,确保“三会一层”归位尽责、各司其职。着重优化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保障董监事的充分履职及与管理层的有效沟通,进一步提升“三会一层”决策专业化水平。

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公司高度重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持续加强公司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公司将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外部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监管案例、行业动态等资讯,强化“关键少数”规范意识与责任意识。实行公正透明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内部追责机制,加强正向引导激励和反向惩戒约束,推动公司行稳致远。

公司将立足自身战略目标,强化功能性定位,紧扣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目标,聚焦主责主业,促进新质生产力培育,以优质金融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同时,坚持稳和慎的原则,持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多措并举完善公司治理、改善经营质量、提升投资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听取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